

合山市人民法院中心机房改造
(项目编号：LBZC2024-C1-00007-GSZX
)招标文件质疑函

致：合山市人民法院、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来宾市中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来宾市人民路西 298 号裕达城市广场 C 区 2 号楼五单元 11-2 号

邮编：546100

联系人：韦上板

联系电话：13100525820

授权代表：李莹

联系电话：17707828042

地址：来宾市人民路西 298 号裕达城市广场 C 区 2 号楼五单元 11-2 号

邮编：5461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合山市人民法院中心机房改造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LBZC2024-C1-00007-GSZX

包号：/

采购人名称：合山市人民法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8-21

合山市人民法院中心机房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LBZC2024-C1-00007-GSZX)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后, 我公司组织专家对文件研究后, 向招标代理及业主单位提出以下质疑事项及修改建议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1)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评分办法中商务分评审因素“1、投标人获得 ISO27040 系列标准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满分 1 分; 2、投标人获得 ISO38505 系列标准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满分 1 分;”设置不合理, 请求予以修改。

事项 1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评审内容将 ISO38505 系列标准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40 系列标准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加分项, 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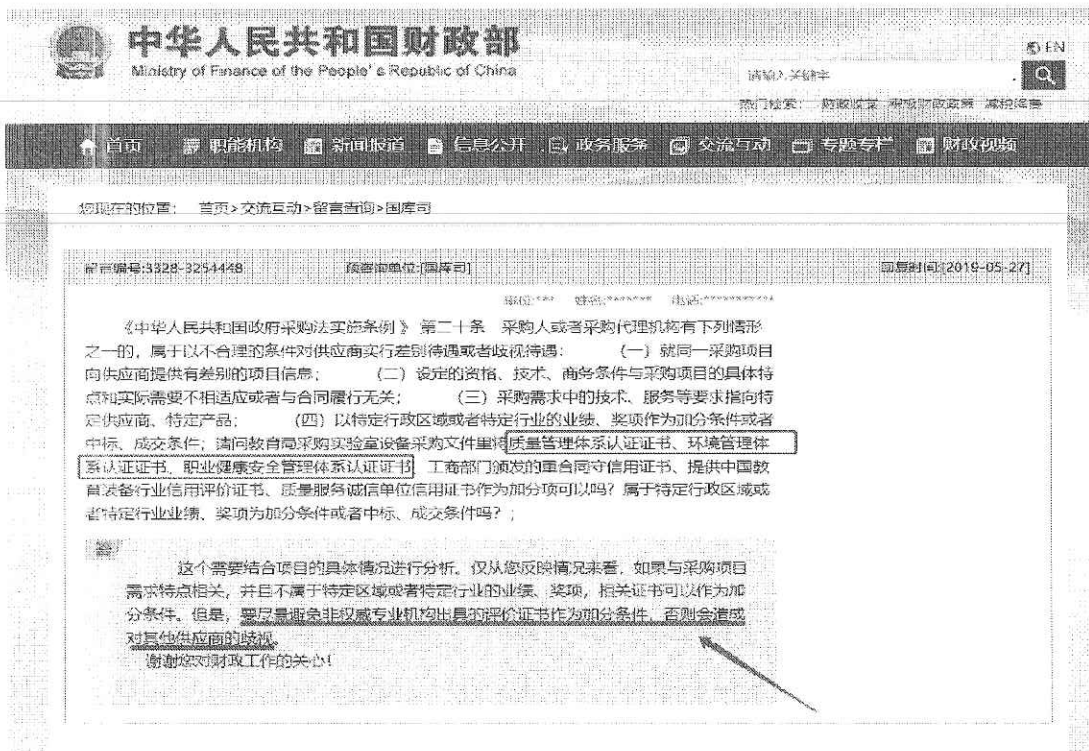
首先, 申请 ISO38505 系列标准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40 系列标准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请企业必须成立 3 个月及以上, 并对公司人员有着严格的要求。招标文件设置此证书属于变相的要求供应商经营年限和从业人员, 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企业从业人员、经营年限等方面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同时, 来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来宾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 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 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作为违规设置障碍、限制排除供应商

的清单之一。显然上述证书违反此规定。

其次，该证书认证机构是第三方性质的认证公司、中介而非行政机关；认证是企业自主申请而非强制性；认证需要企业付费而非免费。ISO38505 系列标准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40 系列标准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是国家强制性认证，没有ISO38505 系列标准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40 系列标准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不意味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因此不应将“ISO38505 系列标准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40 系列标准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设置为供应商评审因素。

借鉴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彭水财采购〔2024〕15号，财政局在处理决定书中认定招标文件设置要求企业成立年限的证书属于变相地限制了潜在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认定投诉成立，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同时财政部国库司也对非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价证书作为加分条件认定为是对供应商的歧视行为，回复如下：



(截图来源国家财政部网站)

综上所述，ISO38505 系列标准的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40 系列标准的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加分项，属于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违规行为，该证书的设置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请求予以修改。

事项 1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合山市人民法院、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韦上板（姓名）系广西来宾市中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李莹（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合山市人民法院中心机房改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LBZC2024-C1-00007-GSZX）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意见、质疑、投标、开标、签约等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莹

法定代表人（签章）：韦上板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2226198806238920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广西来宾市中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1日



三、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公司营业执照

| | |
|--|---|
|  <h1>营 业 执 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5NF3F7XN | |
| 名 称 | 广西来宾市中程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类 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住 所 | 来宾市人民路西298号裕达城市广场C区2号楼五单元11-2号 |
| 法 定 代 表 人 | 韦上坂 |
| 注 册 资 本 | 伍拾万圆整 |
| 成 立 日 期 | 2018年10月15日 |
| 营 业 期 限 | 长期 |
| 经 营 范 围 | 电脑设备、电脑软件、办公设备、监控安防、门禁系统、电子显示屏、网络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的安装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 登记机关  2018年10月15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jck.gxzf.gov.cn/>

